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函〔2023〕528号

关于做好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工作的通知 (2023年第二批次)

各相关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为有序做好排污许可证延续工作,确保各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完成延续手续,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延续时间

排污许可证有效届满60日前,可提出延续申请。

二、申请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 自检自查

排污单位在办理延续前应开展自查,检查排污许可证的登记事项与实际建设运行情况是否一致,许可事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二) 线上提交延续申请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permit.mee.gov.cn)提交延续申请。

(三) 材料要求

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延续申请，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守法承诺书；
3. 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排污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三、工作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其他事项

请各排污单位高度重视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交申请，咨询电话：020-39055030。

附件：2023年8月1日-9月30日排污许可证临期名单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